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附民字第424號

原告 張世欣

被告 李政信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82號詐欺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張世欣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李政信未為任何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1時40分許言詞辯論終結，此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附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82號卷宗可稽，亦有本院錄音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惟本件原告係於114年2月10日10時56分許，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得憑（見本院卷第3

頁)，且本案亦尚未經提起上訴。是以，原告既於上開刑事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逕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
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據首揭說明，本件原告所提附帶
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又原告聲請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等語，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諭知。而原告得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之
後，再另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湯有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